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7樓港麗酒店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協議(即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1」、「A2」及「A3」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批准根據合資協議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成立合資企業(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建議投資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 (c) 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輔助、補充或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完成之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定義見通函(分別註有「B1」、「B2」及「B3」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有關上限載於通函)；
- (c)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輔助、補充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待建議交易事項(按本通函所界定)完成及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新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按他／他們全權酌定認為適當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項，以使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于秀敏先生
劉亞玲女士	左多夫先生
王少華先生	鄭健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